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93號

原　　告　銘鱗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璨麟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，曾聲請對被告台灣菲凱樂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64,56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7,33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6,833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